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
勞動權益及相關資源服務說明會

第一場次:114年2月20日
第二場次:114年2月21日



說明會簡報請掃Qrcode
點選最新消息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 受影響勞工

勞動權益 及相關資源服務



勞動權益



職業訓練資源



勞保給付權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權益

新光三越聘僱員工

- 停工期間，工資照給，不得要求勞工請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6條)。
- 如受雇主要求處理相關善後業務而有提供勞務需求，則應依法給付工資，如有加班，雇主應依法給付加班費。
- 如有延長工時超過法令限制或停止假期出勤之必要，雇主應依法通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權益

非受僱新光三越員工

- 雇主因受停工影響而使勞工未能出勤，雇主應與勞工協商並優先考量安置勞工至其他適當工作，不得要求勞工自行請假，亦不得片面實施無薪假，且雇主不得擅自扣薪。
- 雇主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調動5原則規定：
 - 1.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3.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4.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5.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雇主未有適合工作予以調動或勞資雙方對調動無法達成協議而有終止勞動契約情事，雇主應依法預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權益

職業災害補償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勞基法第59條)**

- 一.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三.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 四.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姐妹。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權益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藉由各項補助措施，扶助弱勢勞工家庭、生活、經濟維持基本需求，協助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獲得工作權之保障，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包含失能慰助金（依照失能程度，重度補助四萬元）、住院慰助金（住院5天以上，最高1萬5千元）、職災期間生活補助、子女就學補助、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天1200元，最高補助4萬元）、子女獎學金。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包含訴訟費用(律師費、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費)、撰狀費、存證信函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以律師費為例：每人每案各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生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1個月最低工資額，每人最長以領取2個月最低工資額為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資遣通報程序

一般情況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個人資料、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

特殊情況

離職之日起3日內通報，所稱不可抗力係指由於外界之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實者。

日期計算

雇主資遣員工應列冊通報期間日數之計算，以員工離職生效日(離職日期隔日)為始日，並包含星期例假日，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線上申報

- ▶ 至勞工局網站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進行線上通報



書面申報

- ▶ 至勞工局網站下載空白資遣通報名冊以書面掛號郵寄通報
(依被資遣員工勞務地為通報依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現場辦理

- ▶ 雇主攜帶公司章、負責人章、被資遣員工資料至本局現場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失業給付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應符合下列4要件：

非自願離職

退保當日前三年
內，保險年資合
計滿一年以上

具有工作能力及
繼續工作意願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求職登記，自求
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
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
安排職業訓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失業給付 給付標準

給付額度

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每1人加發10%，最多加計至20%。

給付期間

最長發給6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失業給付 申請流程

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指派專人採「單一窗口」、「固定專人」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並依勞工需求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請親自就近至下列3個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

據點名稱	電話/傳真	地址
豐原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電話：04-25271812 傳真：04-25253993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沙鹿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電話：04-26231955 傳真：04-26233993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1樓
臺中就業服務站 (勞動部委辦)	電話：04-22225153 傳真：04-22272406	臺中市區市府路59-1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徵才活動

本市就業服務處近期辦理聯合徵才活動如下，請有需求民眾踴躍參加

2/21

南區

展薪就業聯合徵才

辦理地點：南區

區公所

服務業廠商數：特力屋、王品及大潤發等8家

服務業職缺數：484個

◆ 另設置LaLaport代收履歷專區

2/26

豐原區

展薪就業聯合徵才

辦理地點：陽明

市政大樓

服務業廠商數：統一超商、王品餐飲、美商德盟等13家

服務業職缺數：590個

3/22

就業博覽會

辦理地點：中興大學
惠蓀堂

服務業廠商數：繼光香香雞、輕井澤集團及台灣壽司郎等30家

服務業職缺數：

1,940個

◆ 設置服務業專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訓練資源

對象/費用	協助待業者透過培訓提升職場技能，並輔導後順利就業，符合特定資格可免費參訓(含 <u>非自願性離職者</u> 、 <u>中高齡</u> 、 <u>身心障礙者</u> 及 <u>原住民等</u>)，且參訓期間能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內容	如：「多媒體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水電室內配線實作與繪圖班」、「創意手作烘焙製作班」、「AI生成式數位工具與電商經營實務班」及「AI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應用班」等六大職類課程，訓後提供就業輔導活動、就業媒合資訊及徵才活動資訊。
報名管道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網 2.台灣就業通 3.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電話:04-22289111分機35615、35618、35619

職業訓練資源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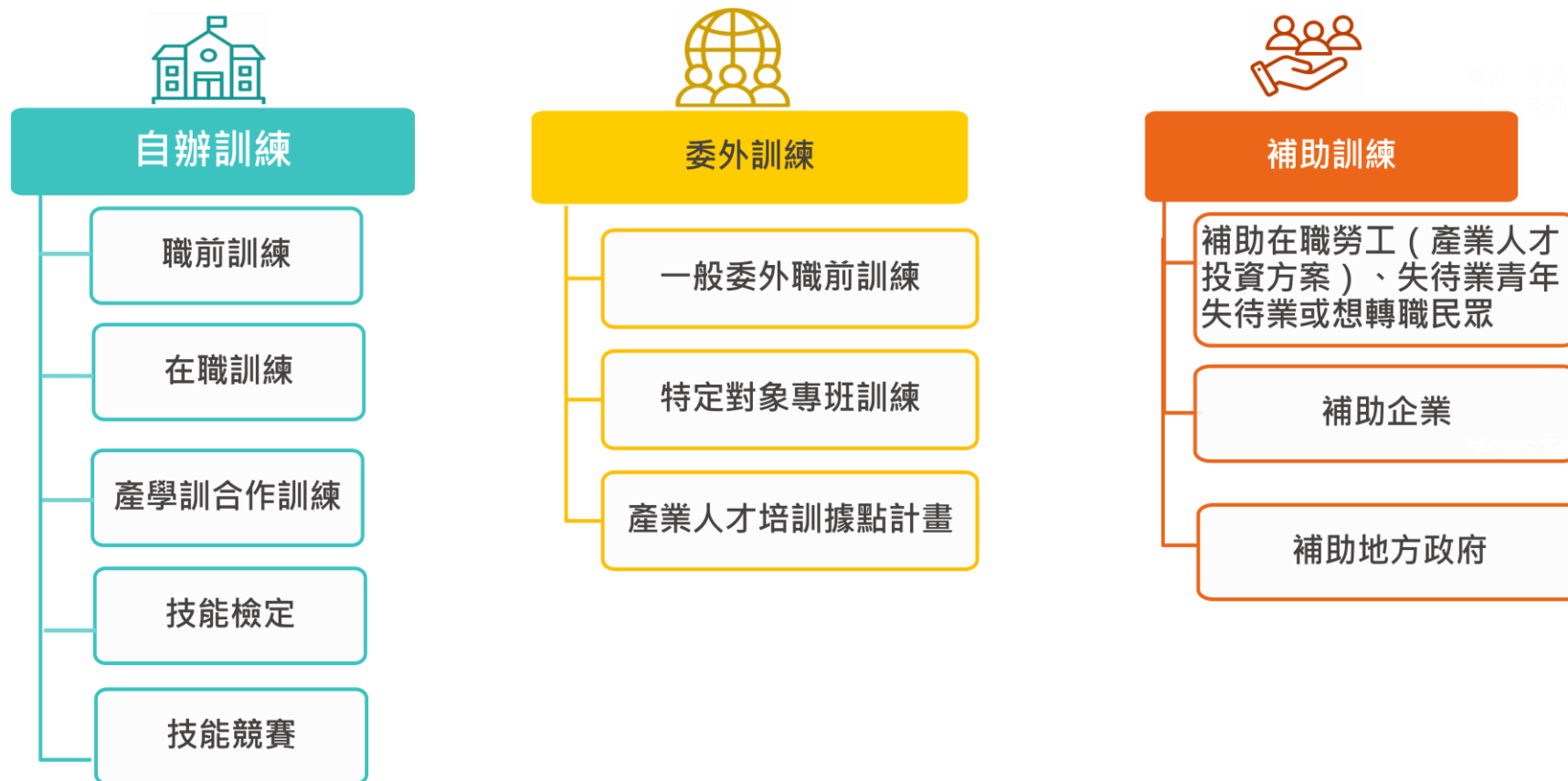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一、豐沛的職業訓練資源

辦理待業及**失業者職前、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及**在職勞工訓練**及補助等措施，除加強整合轄區訓練資源，建構完整職訓網絡，並藉由自辦、委外、補助及合作訓練等方式，提供多元職訓課程，滿足勞動力及產業發展需求。另重視就業弱勢族群等特定對象之技能訓練，輔以**訓練生活津貼**等配套措施，以安定其生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二、失業者職前訓練說明

招生對象

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但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不招收公司負責人、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加分資格

具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加權3%

應於甄試當日提出佐證資料，逾時視同放棄。

失業者不得報名情況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述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三、失業者職前訓練-學員訓練費用

學員自付額20%，特定對象全額免費



全額免費訓練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特定對象失業者享政府100%補助



教材費用全包

包含書籍、講義等，
無需額外付費



享勞工保險

訓練期間享有勞工保險
(職訓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四、失業者職前訓練-職訓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說明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訓期間，勞工保險局將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津貼，最長補助六個月。中途離訓或退訓者，訓練單位將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請注意，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加保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便訓練單位彙整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包括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逾65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便訓練單位彙整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職訓生活津貼補助 注意事項



不得重複領取

已領取養老給付者，不得領取
職訓津貼 (低收入戶等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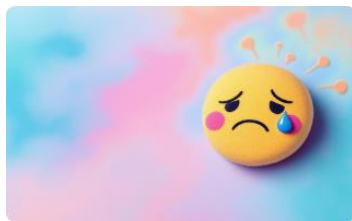
不得同時領取

領取傷病給付、其他就業津貼期
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優先順序

非自願離職者，應優先請領就
業保險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不實申領

不實領取者，應繳回津貼，
且兩年內不得申領



工作事實查核

申領期間若有工作事實或參
加勞保者，將停止發放津貼
並辦理退訓



領取期限

符合條件者，兩年內合併領取
各項津貼補助，最長六個月 (身
心障礙者一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六、在職者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補助資格

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①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②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注意事項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七、在職者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補助標準：**3年補助10萬**



**一般在職勞工
(補助80%)**

特定對象在職勞工(補助100%)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
- ❑ 其他依就服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關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65歲以上者(檢附證明文件請參考作業手冊「附錄六」)

八、台灣就業通-找課程-課程查詢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台灣就業通

1



2

課程查詢

訓練計畫：☒ 全部 ☐ 職前訓練 ☐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 ☐ 青年專班
☐ 產業新尖兵計畫 ☐ 其他政府單位課程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區域產業據點

上課地點：

開課日期：2025 年 02 月 至 2025 年 06 月

訓練單位：

課程代號：

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青年職訓課程](#) | [分區課程查詢](#)

3

搜尋職前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課程

職訓課程查詢

職訓課程查詢條件

訓練計畫：

☐全部

☒職前訓練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

☐青年專班

☐產業新尖兵計畫

☐其他政府單位課程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區域產業據點

開課日期：

2025

▼

年

02

▼

月

2025

▼

年

06

▼

月

上課地點：

選擇地點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職訓課程查詢

職訓課程查詢條件

訓練計畫：

☐全部

☐職前訓練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

☐青年專班

☐產業新尖兵計畫

☐其他政府單位課程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區域產業據點

開課日期：

2025

▼

年

02

▼

月至

2025

▼

年

06

▼

月

上課地點：

選擇地點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資料更新時間為每日00:00 (Updated Time: 00:00)

收藏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開放報名

開課日期

性質

收藏

勞動法令實務與人力件介紹業服務人員管理班第02期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217號8樓之二

2025/05/31

2025/06/30

在職

收藏

工作分析與職務說明書建置班第07期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3段10號4樓之1

2025/05/31

2025/06/30

在職

收藏

家事服務居家收納整理實務班第01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7F

2025/05/30

2025/06/29

在職

收藏

電商直播與AI自媒體社群集客實務班第01期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2段46號5樓之2

2025/05/30

2025/06/29

在職

收藏

系統思考與專案管理入門班第02期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3段10號4樓之1

2025/05/30

2025/06/29

在職

收藏

職能能力評價與薪資設計規劃實務訓練班第01期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7樓

2025/05/30

2025/06/29

在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職業訓練資源

聯絡資訊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 職前訓練

分機 1263 吳先生、1511張小姐、1512王小姐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分機 1501 馬小姐、1524胡小姐、1534楊小姐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 04-24608375分機 202 ~218

勞保給付權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給付權益

職災醫療給付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補助。
-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如：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其中由被保險人「自付差額」之費用。

職災傷病給付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
-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前1日止，最長以2年為限。
-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 **請領職災傷病給付期間住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1,200元**。
- (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期間，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排除適用**)

職災失能給付

- 遭遇職災，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 依核定之失能等級(第1~15等級)給付日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給付權益

職災死亡給付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者，得依請領資格申請喪葬津貼、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

- 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規定雇主之勞工，若投保單位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
- 經勞保局核發職災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後，將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雇主限期繳納金額。

相關書表下載及取得

- 至勞保局官網 (<https://www.bli.gov.tw/>) 下載相關書表
- 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洽詢電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總局) 02-23961266 或致電各地辦事處

(台中市辦事處04-22216711，台中市第二辦事處04-25203707)

電話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救濟管道

勞資爭議調解	如遇有工資、資遣費、職業災害補償等勞資爭議，可下載填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或透過線上申請調解服務。
實施勞動檢查	如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需勞工局派員檢查，填妥臺中市政府勞動基準法檢舉申訴書或至勞工局服務信箱，就檢舉事項及雙方基本資料明確述明後逕送勞工局，勞工局將儘速派員實施勞動檢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新光三越 爆炸事件 勞動權益專區



勞動權益專區Qrcode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 勞動權益專區



失業給付



就業服務
與訓練



勞動權益

新光三越勞動權益 暨就業需求調查表



QA時間